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含）起暂停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渠道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银合富”）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2 月 19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人：朱振兴

电话：025 - 58587832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合富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合富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合富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为保证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合法有序进行，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终止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不再恢复申购业务，且不再办理赎回业务。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妥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妥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特此说明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A	华安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9	1.06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256,035.82	6,131,457.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128,017.91	3,065,728.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10	0.09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 年 1 月 18 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 月 20 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除息日（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再投资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A	华安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40）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 1000 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13,977 股，涉及股东账户数量 293 个，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853%，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核准、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4,841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93,6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75,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34,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 293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713,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5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713,977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震有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震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13,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5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2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77	0.0024%	4,677	0
3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5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2	0.0026%	4,942	0
6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11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12	四川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13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14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15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4	0.0018%	3,574	0
16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78	0.0032%	6,178	0
17	博时恒裕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178	0.0032%	6,178	0
19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20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21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	0.0015%	2,868	0
22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6,178	0.0032%	6,178	0
24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25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78	0.0032%	6,178	0
26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8	0.0011%	2,118	0
27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28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养生 6 号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安享利 1 号开放式权益型投资组合	2,427	0.0013%	2,427	0
2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30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5	0.0031%	6,045	0
3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3	0.0027%	5,163	0
32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33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5	0.0013%	2,515	0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35	富国富盛 3 号量化对冲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6,178	0.0032%	6,178	0
3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6,178	0.0032%	6,178	0
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38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39	河北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	6,178	0.0032%	6,178	0
40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41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8	0.0032%	6,178	0
42	富国中证医药主